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核实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自查发现：江阴市荣硕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硕公司”）、江阴市卓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驰科技”）自 2011 年起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卓驰科技、荣硕公司因大熔炼项目和弥补亏损形成的资金往来共 2.441 亿元，2.441 亿元已经构成资金占用。上述占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76.20%。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承诺将在‘本公告日’（指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同，详见编号为 2020-032 公告）起 30 日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441 亿元。”

● 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2.441 亿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通知：其已于本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占用上市非经营性资金合计 2.441 亿元；公司财务亦通过查询公司银行账户，确认上述款项已经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前期经问询，公司对其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交易往来进行了核实。发现：“荣硕公司、卓驰科技自 2011 年起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卓驰科技、荣硕公司因大熔炼项目和弥补亏损形成的资金往来共 2.441 亿元，2.441 亿元已经构成资

金占用。上述占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76.20%。目前公司自查 2011 年-2019 年期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依据自查进展，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本公告日’起 30 日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441 亿元。”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2.441 亿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承诺将在‘本公告日’起 30 日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441 亿元”已履行完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